

乳源瑶族自治县人民医院择址新建项目
(一期)后续配套县域影像中心设备设施
采购安装项目
代理委托协议



采 购 人: 乳源瑶族自治县人民医院

招标代理机构: 中晟(广东)咨询有限公司

委 托 时 间: 二〇二二年六月

政府采购项目委托代理协议

甲方（委托单位）：乳源瑶族自治县人民医院

乙方（受托招标代理机构）：中晟（广东）咨询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相关法律、法规，甲方现将以下项目委托乙方作为采购代理机构。乙方愿意接受甲方委托，按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机构核准的政府采购方式和规定的程序，在甲方委托事项范围内依法组织采购招标工作。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现就有关事项达成如下协议。

第一条 委托项目基本情况

1、项目名称：乳源瑶族自治县人民医院择址新建项目（一期）后续配套县域影像中心设备设施采购安装项目

2、采购编号：ZS22A06HG054

3、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4、预算金额：7,918,563.44 元

5、资金性质：财政资金

6、采购需求：具体内容详见本项目采购文件的《采购人需求书》及其附件。

第二条 委托范围

乙方接受甲方委托，依法定程序组织本项目的全部招标代理工作。包括但不限于：

- 1、编制、发售、解释采购文件；
- 2、在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指定媒体上发布采购信息公告；
- 3、接受供应商投标报名登记，向供应商发售采购文件等相关资料；
- 4、协助甲方对投标人资格进行审查（或预审）；
- 5、需要时召集主持答疑会或组织踏勘现场会；
- 6、澄清与修改采购文件；
- 7、收退投标（报价）保证金（如有）；
- 8、依法抽取专家组建评审委员会（谈判小组、询价小组）；
- 9、根据甲方要求邀请纪检或有关部门现场监督（如有）；
- 10、落实开标、评审地点，组织开标、评审活动，并做好开标、评审记录；
- 11、接收投标（报价）文件；
- 12、整理评审报告送甲方及有关部门；
- 13、在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指定媒体上发布中标、成交公告，发送中标（成交）通知书；
- 14、答复供应商的询问和质疑，协助处理供应商投诉；
- 15、采购活动有关记录和文件报送备案、移交及存档；
- 16、法律法规规定的其它事项等。

第三条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 1、遵守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和各项政府采购制度规定的有关权利和义务，承担委托采购的法律责任。
- 2、甲方可对采购项目进行市场调查或论证，获得相关审批后，向乙方提供该委托项目明确、完整的采购信息，包括具体的采购内容、技术指标、商务要求、服务期限、质量和验收标准等资料，并保证这些资料的准确性及合法性。
- 3、甲方应依法配合乙方做好采购文件的编制、澄清和修改工作，并对相关内容予以审核和书面确认。
- 4、甲方应协助组织有必要的现场考察和负责用户需求答疑活动。
- 5、甲方可监督乙方组成评标委员会成员（谈判、询价小组）。可按有关规定决定是否派出采购人代表参加评标委员会（谈判、询价小组），或除授权代表外安排相关人员对评审活动进行现场监督（与会人员应出具相关授权委托书）。
- 6、甲方有权就委托的项目提出合法、合理的要求。甲方在参与评标和监督等采购活动中不得非法干预、影响评审办法的确定、评审过程和结果。
- 7、甲方依法有权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应对评标委员会作出的书面评标报告进行确认，并选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确认为中标人。
- 8、依照法规答复供应商质疑和协助监督部门处理投诉调查事项。
- 9、甲方应在法规规定期限内与中标人签订采购合同。
- 10、甲方在发布招标公告、资格预审公告或者发出投标邀请函后，除因重大变故导致的采购任务取消情况外，不得擅自终止招标活动。
- 11、甲方在采购过程中提出项目变更或项目终止的，由此可能产生的法律责任，由甲方自行承担。

第四条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 1、遵守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和各项政府采购制度规定的有关权利和义务，组织实施采购过程中的各项工作。
- 2、接受甲方委托，提供咨询，接收资料，拟定招标工作计划，在甲方委托的工作范围内按要求并结合现行有关规定组织本项目的全部招标工作。
- 3、乙方应接受甲方监督，维护甲方和供应商的合法权益。
- 4、乙方应满足甲方的合法、合理要求。
- 5、乙方可依据需要或根据规定，就采购文件征询有关专家或供应商意见。
- 6、乙方可依法收取采购代理服务等费用。
- 7、保持公正立场，公平对待各供应商。
- 8、及时与甲方协调解决招标采购实施过程中出现的问题。
- 9、接受采购主管部门和监督部门的监督。
- 10、协助甲方答复供应商质疑和监督部门处理投诉事项。
- 11、法律法规规定的其它事项。

第五条 双方共同权责

1、甲乙双方应本着互相理解、互相支持的原则，遵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和本协议的约定，积极配合共同做好本采购项目招标工作。

2、除法律规定需要批露的内容外，甲乙双方不得将可能影响采购工作公正性的信息透露给任何第三方。

3、在招标活动进行过程中和活动完成后，甲乙双方均有责任对对方的有关商业秘密保密，严格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维护各方合法利益。

第六条 有关费用

1、乙方承担组织本项目招标活动的全部费用。

2、乙方按照有关规定和标准向中标（成交）供应商收取招标代理服务费。

3、若项目（包组）废标后，乙方对该项目（包组）重新招标时可选择按本条第2点约定的收费标准上浮10%收取代理服务费。

第七条 委托协议的终止和补充

1、本协议自供应商与甲方签订《采购合同》并支付代理服务费后自动终止。

2、甲乙双方在协商一致的情况下或发生了不可抗力的或重大变故等原因，致使采购项目发生取消的，应终止本协议。

3、在项目具体招标中，如发生包括但不限于资金来源、适用法律等变化时，双方同意以具体项目的采购文件载明的为准，不另行签订委托协议。

4、本项目（包组）实施过程中，如发生采购方式变更或采购预算变更等情况，以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的批复文件或发布的采购文件为准，不再重新签订委托协议或签订补充协议。

5、如本项目（包组）废标，应当由乙方重新组织采购活动，不再重新签订委托协议或签订补充协议。

6、其他未尽事项，由甲乙双方协商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为本协议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效力。

第八条 其它

1、在履约过程中由于一方违约造成经济损失的，由违约方承担。

2、发生其它争议的，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双方同意将争议提交广州仲裁委员会予以仲裁。

3、本协议一式二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自双方盖章签字之日起生效。

甲方（盖章）：
代表（签名）：BAP

乙方（盖章）：
代表（签名）：

联系电话：
地址：

联系电话：020-81199686
地址：广州市荔湾区环市西路37号26
楼A29室

2022年 月 日

2022年 月 日